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滞留人员精神抚慰赔偿责任保险

注册号: C0001953092202002200305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;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发生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电梯轿厢滞留人员滞留 30 分钟及以上构成电梯安全事故,未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,但由此造成对滞留人员的精神抚慰赔偿,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定金额计算,并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。累计滞留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滞留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